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证券代码：300786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管理办法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为保证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特制定《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四、考核机构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 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0%。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三季度报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度报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

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E）
归属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归属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

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二) 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一)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